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除火患、保平安”
冬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4日

临沂市“除火患、保平安”冬春 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确保“两节”、“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市政府决定自2013年1月15日至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市组织开展“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社会积极参与，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准备，为“两节”、“两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是实现“两个确保”，即确保今冬明春全市不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确保各县区政治中心区、各级“两会”涉会场所不发生火灾。具体目标为：

（一）火灾隐患得到及时排查整治。各县区要对辖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评估，并根据分析评估情况狠抓防火工作重点，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解决什么隐患”的原则，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二）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深入研判冬季灭火救援工作形势，着眼“两节”、“两会”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需要，强化“六熟悉”和实地演练，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严格落实执勤备战要求，提高部队灭火救援能力。

（三）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得到进一步加强。按照国务院安

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全面加强冬季防火知识宣传和社会消防培训，着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三、工作措施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部门联动。各级政府要逐级进行部署，建立政府和行业部门领导分片、分行业包干制度，深入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检查。春节、元宵节及全省、全国“两会”期间，要组织开展集中和错时消防安全检查，对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以及重点区域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在除夕和元宵节当晚要开展消防安全“零点夜查”行动。住建、城管等部门要建立完善联动机制，加强消防栓等市政消防设施的管护。

（二）实行网格化排查整治，督促单位自查自改。依托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平台，发动综治办、安监办、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治安巡防队、消防协管队伍等基层力量，对网格内的小单位场所及村（居）民楼院、村组进行全面排查。组织召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会议，部署“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工作，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开展“四个能力”建设自评达标检查，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全面自查自改火灾隐患。

（三）加强执法检查，全力消除火灾隐患。各级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以及生产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等，要

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建筑工地和各类节日活动、商业促销场所以及烟花爆竹燃放区域，违规搭建彩钢板工棚、宿舍和仓库，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缺乏消防设施器材，违章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对未通过消防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及消防车通道，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拒不改正的，要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要依法从严处罚。对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期间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坚决督促整改销案，对冬春专项行动中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一律挂牌督办，力争在省“两会”召开前整改销案，确实难以完成整改的，须采取关停等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四）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消防安全氛围。充分利用各级主流媒体和门户网站，开展“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专题宣传；组织开展全民疏散演练、消防知识技能竞赛和消防文艺演出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组织讲师团、技术服务队等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下基层、进单位”活动，依托住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监等部门的农民工培训平台，积极开展消防培训；充分利用“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广泛发动群众举报投诉火灾隐患，对举报投诉的隐患做到及时核查处理、及时反馈答复、及时按标准奖励。春节、元宵节及全省、

全国“两会”期间，在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主要频道黄金时段和户外视频，滚动播出消防安全提示和冬季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以及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集中公布一批根据群众举报投诉查处的火灾隐患案例，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

（五）完善工作预案，强化执勤备战。公安消防部门要针对辖区重点单位、重大活动举办场所和“两会”涉会场所，着眼重点区域、部位和可能发生的复杂灾情，修订各级灭火救援预案，制定现场勤务保卫方案，明确任务职责，规范处置程序。强化执勤车辆装备配备，优先把先进实用的器材调配到基层中队，主战消防车、大功率排烟和破拆器材以及攻坚组和个人防护装备必须按标准配齐配全。春节、元宵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全市公安消防部队进入二级战备状态，要严格按照战备等级要求，消防支队实行主、副班全勤指挥制度，加强值班备勤和现场驻点保卫，落实消防车辆和消防水源的防冻、保温、防滑措施，储备充足的灭火救援器材和保障物资，切实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准备工作。一旦辖区重点单位发生较大火灾，全勤指挥人员要快速反应、遂行作战、科学决策，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损失。

四、工作步骤

“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阶段（2013年1月15日至1月20日）。各县区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门会议，逐级动员部署，落实工作任务、责任、措施。

（二）实施攻坚阶段（2013年1月20日至全国“两会”闭

幕)。市政府将定期召开调度会，印发工作简报、通报，统筹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灭火救援拉动演练、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各县区按照既定目标和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动员、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春节前，各县区公安机关要专题分析消防安全形势，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积极开展攻坚行动，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火灾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总结阶段(全国“两会”闭幕后2日内)。各县区对“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市政府将通报各县区工作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县区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成立副市长宋培杰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解曙光、市公安局副局长李明星任副组长，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督导考评、信息传递、简报编发等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研究阶段性重点工作，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实施统一指挥调度。

(二)落实责任，加强督导。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逐级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市“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细化火灾防范、灭火救援、消防

宣传、战勤保障和部队管理教育工作的任务、要求，市政府将分阶段组织对各县区开展督查。市公安消防支队在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要将警力下沉到一线。各县区公安机关及消防部门领导干部要分片包干、靠前指挥，蹲点督导、跟踪问效。

（三）强化考评，严格奖惩。市“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依据本方案制定考评办法，每月对各县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排名。专项行动结束后，市政府将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奖励；对发生重特大火灾和队伍违法违纪案件的，严格实行责任倒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县区工作情况及时报市“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2013年1月20日前报动员部署情况；从2013年1月起，每月12日和25日分别上报专项行动情况；全国“两会”闭幕后2日内上报专项行动总结。